濉溪县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濉农机﹝2022﹞10号

 **“十四五”濉溪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 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稳定粮食生产、增加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必要支撑。“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阶段,对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濉溪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部署要求，加快全县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编制本规划。

一、濉溪县“十三五”期间农机化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支持指导下，农机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扶持壮大农机服务组织，全县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和管理水平逐年提高，农机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农机社会化、市场化服务水平日臻完善，农业机械化为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抵御自然灾害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农业机械装备结构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到2020年底，全县农业机械固定原值达到31.6亿元，较2016年增加了6.5亿元，增长25％；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24万千瓦，较2016年增加了19万千瓦，增长10.5％；大中型拖拉机14265台，较2016年增长了3200台，增长2.6％；小型拖拉机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其中大中型农具增长较为迅猛，机具配套比更趋合理，达到1：3.1 ；联合收获机械达到9260台，较2016年增加了1060台，增长12.9％。在农机装备总量增长的同时，农机装备结构不断优化，各种高性能农机装备大量涌现，农业机械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二）、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不断提升。**全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2%以上，到2020年年底，我县完成机耕作业面积320万亩，机播面积 420万亩，机收面积410万亩。其中小麦机耕、机播、机收水平均达到100%，已实现全程生产机械化；玉米、大豆机耕机播面积达到100% ，大豆机收率96%，玉米机收水平95%。较2011年相比，三项粮食作物机耕、机播、机收率均居全省领先水平，农机化作业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机械化作业向精细、复式、节本增效型方向发展。

**（三）、农机服务组织发展稳中有升。**到2021年底，全县农机作业服务组织 1408个，7800人。农机专业合作社88个，社员3560人，合作社拥有各类机具3700余台套，年完成农机服务作业面积210万亩，实现作业收入1.2亿余元。合作社实现了乡镇全覆盖，在农机化生产、跨区作业、新技术推广、规模经营、土地托管、秸秆综合利用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四）、农机经营效益稳步提高。**到2020年底，全县农机经营总收入13.5亿元，比2016年增加1.2亿元，增长9.8%。目前农机户仍然是农机化经营的主体。科技含量高的大中型农机不断增加，拓宽了农机作业领域，有效地提高了农机经营收入。

**（五）、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2016-2020年，濉溪县共使用补贴资金,33272.4923万元（其中国补资金25424.611.661万元，县财政资金7847.8813万元），受理电脑端和手机端补贴申请合计19869条（其中受理手机APP申请5566条），补贴机具数量21075台，受益户数15835户；使用县财政资金补贴7847.8813万元补贴机具7156台。5年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带动濉溪县社会农机购置投入8.1477亿元，有力的促进了濉溪县农机化事业的发展。

**（六）、深入开展农机科技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农机化管理和科技人员的培训，为社会培养各类技术人才，年培训各类技术人才6000余人次。

**（七）、切实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抓好关键生产环节、重点农机具和重要农时季节的安全生产，确保了全县多年来无重特大农机事故的发生。

## 二、濉溪县“十四五”农机化发展面临挑战

   我县农机化发展与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还存在着一些不相适应的方面，面临的挑战主要体现在：粮食生产机械化质量效益还需不断提升，优势农产品、特色农业生产中的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有效供给不足，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还需不断提升，农机作业条件还需不断完善，农机化人才队伍建设还需不断加强。主要表现在：

**（一）机装备结构亟待优化。**拖拉机总量近9.24万台，但小型拖拉机占83%以上，且拖拉机老化陈旧严重，适应农业规模化生产的高效率、多功能、精准化、智能化拖拉机较少；联合收获机8799台，绝大多数集中在粮食作物上，经济作物机械化水平待提高。

**（二）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程度仍然不高，支持力度不够。**粮食全程机械化体系还没有全面构建起来，种子加工处理、秸秆综合利用、高效植保、节水灌溉、产后烘储等方面仍然是短板和制约，整体质量和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经济作物机械化仍然处在种收等关键环节突破的阶段，农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

**（三）农机化产业规模还比较小，效益还不够高。**

我县新型农机化经营服务主体整体数量仍然较少，建设水平不高，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低，辐射带动力不足，社会化服务能力不强，参与市场竞争力弱。

**（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量大、任务重，存在补贴工作人力不够、经费不足、补贴启动工作迟、程序繁琐等情况**。

**（五）农机农艺融合不够**。由于没有建立标准化农机农艺融合体系，致使农机、农艺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脱节，农机化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

**（六）农机产业化发展项目推动缺少必要手段**。土地深松虽然已经实施多年，农机部门也大力宣传，但受传统种植观念影响，一直不被农民所认可，建议政府能把土地深松改为土地深翻或深翻结合，适当追加补贴资金，以便适应现阶段农业发展需求。

 **三、“十四五”期间濉溪县农机化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对农业机械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重视，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列入乡村振兴考核指标、农机化工作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成就，为“十四五”时期农机化的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为农机化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为新时代农机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新的历史阶段赋予农机化工作新的使命，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提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对新时期农机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四、“十四五”期间农机化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主要任务****

##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期间，我县农机化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濉溪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目标任务，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为路径，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全面提升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安全水平，推动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升级，有力支撑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服务大局为首要导向。**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本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部署，以粮食生产和经济作物、畜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农业生产实际需求为导向积极作为，主动入位，充分发挥农机化支撑保障作用。

**（二）坚持以兴机富民为根本宗旨。**抓好重点农时的农机作业，积极开展农机化技术服务，实施好农机惠农政策，以服务农业生产、服务农民、促进农民增收为根本宗旨，让农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三）坚持以全程推进为基本途径。**坚持系统谋划，积极开展“四分”（分区域、分产业、分作物、分环节）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任务研究，通过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突破薄弱环节，推进主要作物、重要养殖品种生产全程机械化，提升农机化水平。

**（四）坚持以转型升级为主要目标。**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互适应、机械化的生产和农田建设相互适应，促进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

**（五）坚持以安全发展为有力保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行动的准则，增强法治意识，强化依法行政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保障农机安全生产。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3%，其中，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9%，经济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转型升级，种养加全面机械化加速推进。

**——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智能高效、环保节能机械装备进一步增加，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发展到3500万台，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发展到3100台，自走式稻麦联合收获机发展到7200台，花生、马铃薯等经济作物收获机发展迅速。高效植保机械、高性能联合收获机、深松分层施肥机、秸秆还田机等农业机械保有量显著增长。

**——协调发展进一步增强**。种植业产前、产后与产中生产环节齐头并进，农机农艺农信深度融合；经济作物机械化水平与进一步提升，作业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设施农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村各业机械化技术和机械广泛应用，机械化水平大幅提升。

 **——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机构与经营服务组织协调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服务主体之间横向联合、纵向协作更加密切。“智慧农机”服务网络初步建成，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显著增强；覆盖全县的农业机械化推广、培训、维修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各类经营性服务组织得到培育壮大，其中农机合作社达到120家，土地托管服务、土地规模化经营面积进一步增加。

**——安全生产进一步提高**。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条件明显改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基本达到农业部装备标准，智能化信息化检验检测和事故勘察处理装备有效应用，监理业务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平安农机”示范县稳步推进，在用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上牌率、检验率、驾驶操作人员持证率均达到75%以上。农业机械化质量投诉监管网络健全完善，并向乡镇农村延伸，农机安全生产和在用农机产品质量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四）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围绕稳粮增收、装备结构优化、新型服务主体培育、信息化建设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工作，重点实施9项工程。

**一是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工程。**深入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依托财政资金项目，加强与育种、土肥等农艺推广机构的协作，围绕推进小麦和玉米等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重点提升产前种子加工、产中机械化作业质量和产后清选干燥机械化水平；围绕推进花生、棉花、马铃薯等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重点提升播种和收获环节机械化水平。

**二是机械化地力提升工程。**以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项目实施为契机，加快推广应用深松深耕整地、保护性耕作、定位施肥、秸秆还田、残膜回收等绿色增产机械化技术，培肥改善地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促进农业高产高效与资源生态永续利用。到2025年底，全县200万亩适宜深松、深耕土地全部实施一遍。

**三是农机装备研发创新工程。**依托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驱动计划，通过招商引资和扶持壮大本地农机生产企业，建立研推用一体化新机制，加大前瞻性、基础性技术和机具研发力度，加速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动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升级。

**四是社会化服务推进工程。**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多元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农机经营和服务主体的调查、登记、管理和服务方式，创建一批集农业生产与农机服务于一体的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和农机作业公司，建设一批保障能力强、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到位的农机维修服务示范点。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多功能农机综合服务中心。探索“机农合一”新机制，引导农机合作社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便捷的社会化服务，带动先进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和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大力推进农机具存放设施建设。

**五是新型职业农机手培育工程。**依托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契机，以实施农机手实用技术培训为抓手，建立新型职业农机手培育制度和实训基地，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大规模培训农机手、维修工和农机合作社理事长等农机实用人才，为农业生产和农机服务提供新生力量。支持培养农机作业能手、维修能手、经营能手，扩大农业机械化就业创业空间。

**六是规模作业机械化技术集成示范工程。**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农机装备和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示范推广，总结形成不同区域、不同作物规模经营的农机装备配套方案、机械化生产技术模式和技术规程，提高农机装备利用率，促进土地规模经营。协调推进畜禽养殖、饲草料生产、水产养殖等机械化技术示范，建立健全不同领域机械化生产体系。

**七是信息化建设工程。**实施“互联网+”农业机械化，促进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生产、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加快推进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调度可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支持在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深耕机、播种机械、秸秆还田机等重点机具上装配智能信息装备。探索建设集农机作业信息获取、作业计量、远程监管、应急指挥等于一体的农机作业安全监控平台。着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大数据应用，以建设全县统一的农机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为载体，提升农机化发展监测、安全监理、教育培训、技术推广、维修服务等信息化建设水平。积极引导农机制造品牌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建立机械化信息化融合示范农场。

**八是安全生产保障工程。**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推进行动，探索建设区域性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快速救援、维修和作业实时监测能力，切实保障农忙季节跨区作业机具安全有序流动、故障及时排除和事故有效处理等，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装备和技术。研究探索农机保险补贴制度，争取将农机保险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提出适合农机安全生产特色的农机保险模式和机制，提高农机户、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的风险保障能力。

**九是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多渠道争取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组织实施基层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强农机技术推广、安全监理、维修指导、教育培训、质量投诉等农机化公共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建设，完善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支持鼓励农机企业、科研单位、农机合作社等多元主体投身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构建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协作互补的机制。

五、“十四五”农机化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目标**

一是争取把农机化发展规划纳入全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农机化工作纳入现代农业目标考评内容，县政府每年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农机化工作，努力推动全县农机化全面、科学、跨越式发展。

二是县政府成立“十四五”农机化发展规划领导组，负责县“十四五”农机化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检查验收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工作任务和措施，确保农机化发展五年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是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措施，建立工作责任制，根据各项工作的具体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农机化发展实施方案。每年年终组织有关人员对农机化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主动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对农机化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以实际工作成绩争取上级业务部门在项目资金的安排上给予倾斜。

**（二）加大投入，增强动力**

“十四五”期间，我县农机化工作要紧紧抓住国家和安徽省农机化发展的各项政策，重点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加强对重点农机具的补贴力度，加强农机报废更新力度。积极对上争取项目资金，完善各类农机服务组织，把有限的资金用于引进和改进适合我县特点的农业配套机械化技术上。推进农机化示范县建设、新技术示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装备结构优化和农机社会化服务推进等重大项目落实。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对机耕道路、标准农田、农机合作社机库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和投入，以提高麦玉豆综合机械化水平为目标，全面推进全程机械化进程。

**（三）依法行政，加强管理**

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精神，保障农民群众在自主经营农业机械中得到实惠，深入贯彻实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农机法律法规，增强依法促进全县农机化发展的意识。使农机化管理工作继续朝着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方向迈进。

**（四）调整结构，提高水平**

农机化结构调整要以提高效益为中心，不断优化农机化的技术装备结构。

一是推进农机更新，提高农机装备质量和技术水平。“十四五”期间要做好大中型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的更新装备工作，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等中央和地方资金的投入，扩大更新范围，使农机装备质量、技术水平和结构有较大提高。

二是进一步加强农机装备结构的调整。侧重向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机械化；侧重向农机保有量“量”和“质”的双向提高和推进；侧重向急需的、薄弱的农机具倾斜。

三是逐步建立和完善设施农业政策支持体系和投入保障体系，全面提高设施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着力改善设施农业技术装备结构，深入推动设施农业技术装备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先进的设施装备应用和升级速度，不断加强设施农业机械化实用人才培养，切实增强设施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推进设施农业生产机械化发展。

**（五）创新机制，强化服务**

**一是狠抓农机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农机推广体系是农业推广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国家对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技兴农战略的重要载体。要加强推广机构的服务能力建设，确保农机推广各项政策到位，充分调动广大农机推广人员的积极性，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所赋予职责的切实落实。着力抓好农机化技术的推广示范，积极探索有利于农机化技术推广应用的运行机制。

**二是不断创新农机化服务机制。**要创新农机化项目工作机制，要把项目工作作为“十四五”期间农机化发展的重要平台，积极运作，使项目落地运行。要创新农机服务走向市场化、产业化的服务手段，始终坚持把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作为提升农机化整体水平的重要环节来抓，制定规划，切实组织实施，要坚定不移地抓紧抓好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培育工作，要创新内部管理工作机制，不断调整和充实农机推广服务力量，把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服务上来。

三是规范管理农机市场，进一步发挥市场在农机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四是要不断加强农机化服务体系建设，巩固和发展现有体系，增强服务功能，改善服务手段，拓宽服务领域。

 **(六)狠抓安全，强化监管**

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农机检审等工作。通过宣传教育，增强广大机手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会各界群众，掌握农机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营造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的氛围。

坚持以拖拉机及其驾驶员年检审作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主线，通过严把机车入户关、技术检验关、驾驶员培训考核关，改善机车技术状态，提高年检审率，及时淘汰落后农机，消除事故隐患。

抓好农机监理机构的基础设施、交通设备、技术装备的建设；准确把握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抓好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监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七）强化培训，提高素质**

一是要加大农机管理和推广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开辟多条渠道加快提升基层农机队伍素质，制定年度培训目标和计划。

二是进一步加强农机技术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深入开展送教育、送技术下乡活动，大力普及农机化实用技术；要加强农机专业合作社人员技术培训，开展农机适用技术培训，不断提升农机作业水平和效率。

**（八）加强宣传，树立典型**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农机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农机化先进技术，营造舆论氛围；宣传农机化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经验和优秀事迹，树立典型、宣传典型，逐步探索和建立农机化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

2022年4月29日